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謝雅君
電 話：02-7736742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540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撰擬說明、學校概況表、計畫申請書範本 (0154013A00_ATTCH9. pdf、
0154013A00_ATTCH10. odt、0154013A00_ATTCH15. odt)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以下簡稱TFETP計畫）之計畫型補助款外籍英語教師及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第5次徵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推動2030雙語政策，本署辦理TFETP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以下簡稱外師）與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以下簡稱全時教學助理），使其與本國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或共備課程，以營造英語口說環境及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知能。
- 二、有關TFETP計畫第5次徵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計畫期程：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1日至7月31日）。
 - （二）補助對象：公立國民中小學（包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國小部）。
 - （三）申請計畫類型：本次徵件為TFETP計畫型補助款外師、TFETP全時教學助理，不包括學術交流基金會引進之美籍

國中教育科 112/11/07 14:40



121120112929 有附件



英語教學助理、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四)申請期間：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12月29日（星期五）止。

(五)申請方式：紙本申請；請貴局（府）彙整所轄學校申請相關資料，統一函報本署。

(六)注意事項

1、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求及全校每週應開設部定英語文課程之節數，申請1名以上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本署將優先媒合尚未獲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

2、通過112學年度第2學期TFETP計畫審查之學校，於113學年度續辦且續聘同一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時，無需提報計畫書，僅需提交經費申請表。

三、TFETP計畫申請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署委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區中心呂小姐，電話：02-5578-7418分機88。

四、檢附112學年度第2學期TFETP計畫撰擬說明、學校概況表、計畫申請書範本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教授麗雲、國立中正大學鄭所長勝耀

